附件1

烟台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

一、对《烟台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作出修改

1.删去第十条。

2.将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加压调蓄设施，其运行维护、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价格，不得另行收费。

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。”

3.将第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中的“卫生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4.将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三条中的“县（市、区）”修改为“区（市）”。

1. 对《烟台市供热管理办法》作出修改

删去第四十四条。

此外，对上述市政府规章中的条款顺序作相应修改。